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174號

原告 廖素慧

被告 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參佰壹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94年4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財務會計，約定薪資為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281元。詎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口頭告知公司欲結束營業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12年10月27日。被告迄未給付10月薪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

01 加班費等，原告遂於112年10月30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
02 惟因被告未派員出席而調解不成立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勞
03 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3項、第38條
04 第4項、勞工退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等規
05 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工資、資
06 遣費等。

07 （二）請求金額如下：

- 08 1.積欠工資：原告月薪為4萬2281元，扣除27天勞保自付額8
09 25元後，被告尚欠112年10月工資3萬7228元（計算式：4
10 萬2281元 $\div$ 30 $\times$ 27-825元=3萬7228元）。
- 11 2.預告工資：原告自94年4月25日至112年10月27日終止勞動
12 契約，工作已滿3年以上，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被告自
13 應給付3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總額4萬2281元，惟被告於112
14 年10月16日始告知欲結束營業，扣除此間至原告最後工作
15 日（112年10月27日）共11天已計入積欠工資外，剩餘19
16 天預告工資應為2萬6778元（計算式：4萬2281元/30 $\times$ 19＝
17 2萬6778元）。
- 18 3.資遣費：原告94年4月25日起至94年6月30日之舊制資遣費
19 為1萬0570元（計算式：4萬2281元/12 $\times$ 3＝1萬0570元）。
20 94年7月1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之新制資遣費為25萬368
21 6元（計算式：4萬2281元 $\times$ 6＝25萬3686元】，合計請求資
22 遣費26萬4256元。
- 23 4.特休未休工資：原告工作年資18年之特休日數共計24日，
24 被告要求其中17日折現分12期攤付（每月2,129元），總
25 共僅支付5期，尚欠7期未給付共計1萬4,903元（計算式：
26 2,129元 $\times$ 7=1萬4903元）。另7日未折現特休已休2日，未
27 休5日共計7047元（計算式：4萬2281元/30 $\times$ 5＝7,047），
28 被告尚應給付2萬1950元。
- 29 5.加班費：原告於112年9月2日、3日在展場假日加班共20小
30 時，與被告約定應補休假為2日4時，共計3,524元。【計
31 算式：(4萬2281元/30 $\times$ 2)+(4萬2281元/30 $\div$ 8 $\times$ 4)＝3,524

元】。

(三) 並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37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員工請假卡、111年3月15日至111年7月5日薪轉帳戶紀錄、系爭合約書、服務證明書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惟原告主張之特休未休日數24日其中17日折現分12期攤付部分，經核17日之折算工資應為2萬3959元（計算式：4萬2281元÷30×17=2萬3959元），雙方合意12期（月）攤付，每期應攤付數額即為1997元（計算式：2萬3959元÷12=1997元），被告尚欠7期未給付，合計則應為1萬3979元（計算式：1997元×7=1萬3979元），是此部分原告之計算內容有誤差。而其餘原告主張部分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及其他被告自認情形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依兩造系爭合約之勞動契約關係、及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、第38條第4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3萬7228元、預告期間工資2萬6778元、資遣費26萬4256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萬3979元、7047元、加班費3524元，共計35萬3312元（計算式：3萬7228元+2萬6778元+26萬4256元+1萬3979元+7047元+3524元=35萬3312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難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萬33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係法院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於主文第1項命給付金錢部分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併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先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馮姿蓉